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依其性質、用途、規模，訂定之組別及使用項目如附表。	第五條 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依其性質、用途、規模，訂定之組別及使用項目如附表。	本條條文未修正，附表配合經濟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之「民俗調理業」小類內包含傳統整復推拿業、按摩業、腳底按摩業及經絡調理業等四細類，爰將附表使用組「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使用項目（十八）及使用組「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使用項目（七）所定「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修正為「民俗調理業」。
第八條 在第三種住宅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 一、允許使用 （一）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 （二）第二組：多戶住宅。 （三）第三組：寄宿住宅。 （四）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 （五）第五組：教育設施。 （六）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第八條 在第三種住宅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 一、允許使用 （一）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 （二）第二組：多戶住宅。 （三）第三組：寄宿住宅。 （四）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 （五）第五組：教育設施。 （六）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查因臺北市腳底按摩職業工會建議放寬營業樓地板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之民俗調理業得於第三種住宅區設置，經考量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及經絡調理等民俗調理服務為近來普遍之消費行為，透過適當管理得放寬於第三種住宅區設置民俗調理業，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附表將使用組「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使用項目（十八）所定「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修正為「民

(七)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 (八)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 (九)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 (十)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 (十一)第十五組：社教設施。 (十二)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 二、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但不包括(十)加油站、 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二)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三)第十四組：人民團體。 (四)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五)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六)第十八組：零售市場。 (七)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 (八)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之(五)科學儀器、(六)打字機及其他事業用機	(七)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 (八)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 (九)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 (十)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 (十一)第十五組：社教設施。 (十二)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 二、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但不包括(十)加油站、 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二)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三)第十四組：人民團體。 (四)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五)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六)第十八組：零售市場。 (七)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 (八)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之(五)科學儀器、(六)打字機及其他事業用機	俗調理業」，爰於現行條文第二款第十一目所定「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增訂「(十八)民俗調理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納入第三種住宅區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以便利民眾消費需求。
--	--	---

器、(七) 度量衡器。但不包括汽車里程計費表、(八) 瓦斯爐、熱水器及其廚具、(九) 家具、寢具、木器、藤器、(十) 玻璃及鏡框、(十一) 手工藝品、祭祀用品及佛具香燭用品、(十二) 電視遊樂器及其軟體、(十三) 資訊器材及週邊設備。

(九) 第二十一組：飲食業。

(十)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

(十一)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二)獸醫診療機構、(四)運動訓練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十七)視障按摩業、(十八)民俗調理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十九)寵

器、(七) 度量衡器。但不包括汽車里程計費表、(八) 瓦斯爐、熱水器及其廚具、(九) 家具、寢具、木器、藤器、(十) 玻璃及鏡框、(十一) 手工藝品、祭祀用品及佛具香燭用品、(十二) 電視遊樂器及其軟體、(十三) 資訊器材及週邊設備。

(九) 第二十一組：飲食業。

(十)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

(十一)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二)獸醫診療機構、(四)運動訓練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十七)視障按摩業、(十九)寵物美容、(二十)寵物寄養。

(十二)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

物美容、(二十) 寵物寄養。 (十二)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 (十三)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 (十四)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一)銀行、合作金庫、(二)信用合作社、(三)農會信用部、(五)信託投資業、(六)保險業。 (十五)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二)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房。 (十六)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三)旅遊業辦事處、(六)營業性停車空間。 (十七)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	所。 (十三)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 (十四)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一)銀行、合作金庫、(二)信用合作社、(三)農會信用部、(五)信託投資業、(六)保險業。 (十五)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二)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房。 (十六)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三)旅遊業辦事處、(六)營業性停車空間。 (十七)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 (十八) 第四十二組：觀光旅館業。 (十九)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	
---	--	--

(十八)第四十二組：觀光旅館業。 (十九)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二十)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	教建築。 (二十)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	
第二十一條 在第一種商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不允許使用 (一)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之(二)歌廳、(三)夜總會、俱樂部、(五)電子遊戲場、(八)舞場、(十四)夜店業。 (二)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 (三)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 (四)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 (五)第三十八組：倉儲業。 (六)第三十九組：一般批發業。 (七)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 (八)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	第二十一條 在第一種商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不允許使用 (一)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之(二)歌廳、(三)夜總會、俱樂部、(五)電子遊戲場、(八)舞場、(十四)夜店業。 (二)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 (三)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 (四)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 (五)第三十八組：倉儲業。 (六)第三十九組：一般批發業。 (七)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 (八)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	為本自治條例用語一致，配合現行條文第五條附表所定使用組「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及「第四十八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用語，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九目、第十目所定「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為「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

廢料堆置或處理。 (九)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 (十)第四十八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 (十一)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 (十二)第五十三組：公害輕微之工業。 (十三)第五十四組：公害較重之工業。 (十四)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 (十五)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 二、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二)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 (三)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二十九)自助儲物空	廢料堆置或處理。 (九)第四十七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甲組。 (十)第四十八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乙組。 (十一)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 (十二)第五十三組：公害輕微之工業。 (十三)第五十四組：公害較重之工業。 (十四)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 (十五)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 二、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二)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 (三)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二十九)自助儲物空	
--	--	--

間。 (四)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 (五)第三十一組：修理服務業。 (六)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之(一)戲院、劇院、劇場、電影院、(四)遊樂園、(六)樂隊業、(七)錄影節目帶播映業、視聽歌唱業、(八)舞蹈表演場、(九)釣蝦、釣魚場、(十)視聽理容業、觀光理髮業、(十一)飲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者)、(十二)資訊休閒業、(十三)音樂展演空間業。 (七)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八)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 (九)第四十二組：觀光旅館業。 (十)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間。 (四)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 (五)第三十一組：修理服務業。 (六)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之(一)戲院、劇院、劇場、電影院、(四)遊樂園、(六)樂隊業、(七)錄影節目帶播映業、視聽歌唱業、(八)舞蹈表演場、(九)釣蝦、釣魚場、(十)視聽理容業、觀光理髮業、(十一)飲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者)、(十二)資訊休閒業、(十三)音樂展演空間業。 (七)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八)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 (九)第四十二組：觀光旅館業。 (十)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	--	--

(十一)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 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	(十一)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 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	
第二十二條 在第二種商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不允許使用 (一)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 (二)第三十八組：倉儲業。 (三)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 (四)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五)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 (六)第四十八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 (七)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 (八)第五十三組：公害輕微之	第二十二條 在第二種商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不允許使用 (一)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 (二)第三十八組：倉儲業。 (三)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 (四)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五)第四十七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甲組。 (六)第四十八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乙組。 (七)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 (八)第五十三組：公害輕微之	修正第一款第五目、第六目所定「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為「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修正理由參照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修正說明。

工業。 (九)第五十四組：公害較重之工業。 (十)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 (十一)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 二、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二)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 (三)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二十九)自助儲物空間。 (四)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 (五)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 (六)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 (七)第三十九組：一般批發業。 (八)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九)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	工業。 (九)第五十四組：公害較重之工業。 (十)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 (十一)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 二、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二)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 (三)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二十九)自助儲物空間。 (四)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 (五)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 (六)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 (七)第三十九組：一般批發業。 (八)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九)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	
---	---	--

之工業。 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	之工業。 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	
第二十三條 在第三種商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不允許使用 (一)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 (二)第三十八組：倉儲業。 (三)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 (四)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五)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 (六)第四十八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 (七)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 (八)第五十三組：公害輕微之工業。	第二十三條 在第三種商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不允許使用 (一)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 (二)第三十八組：倉儲業。 (三)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 (四)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五)第四十七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甲組。 (六)第四十八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乙組。 (七)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 (八)第五十三組：公害輕微之工業。	修正第一款第五目、第六目所定「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為「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修正理由參照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修正說明。

(九)第五十四組：公害較重之工業。 (十)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 (十一)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 二、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二)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二十九)自助儲物空間。 (三)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 (四)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 (五)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 (六)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七)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 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之土地及	(九)第五十四組：公害較重之工業。 (十)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 (十一)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 二、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二)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二十九)自助儲物空間。 (三)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 (四)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 (五)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 (六)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七)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 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之土地及	
--	--	--

建築物使用。	建築物使用。	
第二十四條 在第四種商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不允許使用 (一)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 (二)第三十八組：倉儲業。 (三)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 (四)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五)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 (六)第四十八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 (七)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 (八)第五十三組：公害輕微之工業。 (九)第五十四組：公害較重之工業。 (十)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	第二十四條 在第四種商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不允許使用 (一)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 (二)第三十八組：倉儲業。 (三)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 (四)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五)第四十七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甲組。 (六)第四十八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乙組。 (七)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 (八)第五十三組：公害輕微之工業。 (九)第五十四組：公害較重之工業。 (十)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	修正第一款第五目、第六目所定「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為「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修正理由參照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修正說明。

(十一)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 二、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二)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二十九)自助儲物空間。 (三)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 (四)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 (五)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六)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 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	(十一)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 二、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二)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二十九)自助儲物空間。 (三)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 (四)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 (五)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六)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 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	
第三十五條 在第二種工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職業訓練、創業輔導、試驗研究等與工業	第三十五條 在第二種工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職業訓練、創業輔導、試驗研究等與工業	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附表將使用組「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使用項目(十八)及使用組「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

發展有關之設施使用，及從事業務產品之研發、設計、修理、國際貿易及與經濟部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同一中類產業之批發業務，經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及經主管機關認定屬企業營運總部及其關係企業者，不在此限： 一、不允許使用 （一）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 （二）第二組：多戶住宅。 （三）第五組：教育設施。 （四）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之（四）護理機構。 （五）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但不包括附設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六）第十一組：大型遊憩設施。 （七）第十四組：人民團體。 （八）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	發展有關之設施使用，及從事業務產品之研發、設計、修理、國際貿易及與經濟部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同一中類產業之批發業務，經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及經主管機關認定屬企業營運總部及其關係企業者，不在此限： 一、不允許使用 （一）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 （二）第二組：多戶住宅。 （三）第五組：教育設施。 （四）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之（四）護理機構。 （五）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但不包括附設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六）第十一組：大型遊憩設施。 （七）第十四組：人民團體。 （八）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	之使用項目（七）所定「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修正為「民俗調理業」，爰修正第一款第二十一目「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不允許使用項目（七）、第二款第十五目「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十八）所定「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為「民俗調理業」。
--	--	---

三百平方公尺者)。 (九)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之 (一) 傳統零售市場、 (二) 超級市場(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十)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但不包括(三十)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 (十一)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 (十二)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之 (一) 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飲食業、(二) 飲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 (十三) 第二十四組：特種零售	三百平方公尺者)。 (九)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之 (一) 傳統零售市場、 (二) 超級市場(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十)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但不包括(三十)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 (十一)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 (十二)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之 (一) 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飲食業、(二) 飲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 (十三) 第二十四組：特種零售	
--	--	--

業甲組。

(十四) 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

(十五)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之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一)洗衣、(二)美容美髮、(三)織補、(四)傘、皮鞋修補及擦鞋、(五)修配鎖、刻印、(七)圖書出租、(八)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出租、(九)溫泉浴室、(十)代客磨刀。

(十六)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三)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及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一)當舖、(二)獸醫診療機構、(五)禮服及

業甲組。

(十四) 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

(十五)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之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一)洗衣、(二)美容美髮、(三)織補、(四)傘、皮鞋修補及擦鞋、(五)修配鎖、刻印、(七)圖書出租、(八)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出租、(九)溫泉浴室、(十)代客磨刀。

(十六)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三)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及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一)當舖、(二)獸醫診療機構、(五)禮服及

其他物品出租、(六)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空間、(七)裱褙(藝品裝裱)、(八)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九)病媒防治業、建築物清潔及環境衛生服務業、(十)橋棋社、桌遊社及其他休閒活動場館業、(十一)照相及軟片沖印業、(十二)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十五)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十六)汽車里程計費表安裝(修理)業、(十七)視障按摩業、(十九)寵物美容、(二十)寵物寄養、(二十一)室內裝潢、

其他物品出租、(六)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空間、(七)裱褙(藝品裝裱)、(八)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九)病媒防治業、建築物清潔及環境衛生服務業、(十)橋棋社、桌遊社及其他休閒活動場館業、(十一)照相及軟片沖印業、(十二)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十五)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十六)汽車里程計費表安裝(修理)業、(十七)視障按摩業、(十九)寵物美容、(二十)寵物寄養、(二十一)室內裝潢、

景觀、庭院設計承攬、(二十二) 派報中心、(二十三) 提供場地供人閱讀。
(十七)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之 (二) 建築公司及營造業。但不包括營造機具及建材儲放場所、(五) 經銷代理業、(八) 徵信業及保全業、(十一) 圖文打印、輸出、(十二) 翻譯業、(十三) 公證業、(十四) 星象堪輿業、命理館、(十五) 計程車客運、小客車租賃、小貨車租賃、民間救護車經營業之辦事處、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十六) 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下者)、(十七) 專營複委託期貨經紀業、(十八) 證券金融業、(十九) 證券經紀業(不含營

景觀、庭院設計承攬、(二十二) 派報中心、(二十三) 提供場地供人閱讀。
(十七)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之 (二) 建築公司及營造業。但不包括營造機具及建材儲放場所、(五) 經銷代理業、(八) 徵信業及保全業、(十一) 圖文打印、輸出、(十二) 翻譯業、(十三) 公證業、(十四) 星象堪輿業、命理館、(十五) 計程車客運、小客車租賃、小貨車租賃、民間救護車經營業之辦事處、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十六) 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下者)、(十七) 專營複委託期貨經紀業、(十八) 證券金融業、(十九) 證券經紀業(不含營

業廳)、(二十一)土木包工業、(二十六)婚姻媒合業、(二十七)其他僅供辦公之場所(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專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物流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

(十八)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之(二)建築師、(四)技師、(五)地政士、(六)不動產估價師。

(十九)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一)銀行、合作金庫、(二)信用合作社、(三)農會信用部、(五)信託投資業、(六)保險業之總行及(四)證券經紀業(含營業廳)、(七)證券交易所、(八)一般期貨經紀業、(九)票券金融

業廳)、(二十一)土木包工業、(二十六)婚姻媒合業、(二十七)其他僅供辦公之場所(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專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物流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

(十八)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之(二)建築師、(四)技師、(五)地政士、(六)不動產估價師。

(十九)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一)銀行、合作金庫、(二)信用合作社、(三)農會信用部、(五)信託投資業、(六)保險業之總行及(四)證券經紀業(含營業廳)、(七)證券交易所、(八)一般期貨經紀業、(九)票券金融

業。 (二十)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但不包括(一)劇場、(八)舞蹈表演場。 (二十一)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六)營業性浴室(含三溫暖)、(七)<u>民俗調理業</u>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者)、(八)刺青。 (二十二)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 (二十三)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 (二十四)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 (二十五)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 (二十六)第四十二組：觀光旅館業。 (二十七)第四十四組：宗祠及	業。 (二十)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但不包括(一)劇場、(八)舞蹈表演場。 (二十一)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六)營業性浴室(含三溫暖)、(七)<u>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u>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者)、(八)刺青。 (二十二)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 (二十三)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 (二十四)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 (二十五)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 (二十六)第四十二組：觀光旅館業。 (二十七)第四十四組：宗祠及	
---	--	--

宗教建築。 (二十八)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之 (一)家畜、家禽屠宰場、 (二)焚化爐、(三)污水或水肥處理場或貯存場。 (二十九)第四十八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 (三十)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 (三十一)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 (三十二)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但不包括製程精進且經市政府認定無影響公共安全衛生，不違反工業區劃設目的者。 (三十三)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 二、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	宗教建築。 (二十八)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之 (一)家畜、家禽屠宰場、 (二)焚化爐、(三)污水或水肥處理場或貯存場。 (二十九)第四十八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 (三十)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 (三十一)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 (三十二)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但不包括製程精進且經市政府認定無影響公共安全衛生，不違反工業區劃設目的者。 (三十三)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 二、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	
--	--	--

- (一) 第三組：寄宿住宅。
- (二) 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
- (三)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 (四)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之(一)醫院、療養院、診所、藥局、助產所、精神醫療機構、(二)健康服務中心、(三)醫事技術業。
- (五)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之附設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六)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 (七)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
- (八)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 (九)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 (十)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之(二)超級市場(營業樓

- (一) 第三組：寄宿住宅。
- (二) 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
- (三)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 (四)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之(一)醫院、療養院、診所、藥局、助產所、精神醫療機構、(二)健康服務中心、(三)醫事技術業。
- (五)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之附設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六)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 (七)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
- (八)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 (九)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 (十)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之(二)超級市場(營業樓

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者)。

(十一)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之(三十)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

(十二)第二十一組：飲食業。

(十三)第二十二組：餐飲業之(一)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飲食業。

(十四)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之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一)洗衣、(二)美容美髮、(三)織補、(四)傘、皮鞋修補及擦鞋、(五)修配鎖、刻印、(七)圖書出租、(八)唱片、錄

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者)。

(十一)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之(三十)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

(十二)第二十一組：飲食業。

(十三)第二十二組：餐飲業之(一)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飲食業。

(十四)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之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一)洗衣、(二)美容美髮、(三)織補、(四)傘、皮鞋修補及擦鞋、(五)修配鎖、刻印、(七)圖書出租、(八)唱片、錄

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出租、(九)溫泉浴室、(十)代客磨刀。

(十五)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四)運動訓練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十八)民俗調理業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及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一)當舖、(二)獸醫診療機構、(五)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六)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空間、(七)裱褙(藝品裝裱)、(八)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九)病媒防治業、建築物清潔及環境衛生服務業、(十)橋棋社、

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出租、(九)溫泉浴室、(十)代客磨刀。

(十五)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四)運動訓練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十八)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及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一)當舖、(二)獸醫診療機構、(五)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六)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空間、(七)裱褙(藝品裝裱)、(八)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九)病媒防治業、建築物清潔及環境衛生服務

桌遊社及其他休閒活動場館業、(十一)照相及軟片沖印業、(十二)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十五)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十六)汽車里程計費表安裝(修理)業、(十七)視障按摩業、(十九)寵物美容、(二十)寵物寄養、(二十一)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二十二)派報中心、(二十三)提供場地供人閱讀。

(十六)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之(一)不動產之買賣、租賃、經紀業、(三)開發、投資公司、(四)貿

業、(十)橋棋社、桌遊社及其他休閒活動場館業、(十一)照相及軟片沖印業、(十二)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十五)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十六)汽車里程計費表安裝(修理)業、(十七)視障按摩業、(十九)寵物美容、(二十)寵物寄養、(二十一)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二十二)派報中心、(二十三)提供場地供人閱讀。

(十六)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之(一)不動產之買賣、租賃、經紀業、(三)開發、投資公司、(四)貿

易業、(六)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圖書出版業、有聲出版業。但不包括印刷、錄音作業場所、(七)廣告及傳播業。但不包括錄製場所、(十)顧問服務業、(二十)電信增值網路、(二十二)電腦傳呼業、(二十三)外國保險業聯絡處、(二十五)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未達三百六十平方公尺者)、(二十六)人力仲介業。

(十七)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之(一)律師、(三)會計師、記帳士、(七)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十八)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

易業、(六)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圖書出版業、有聲出版業。但不包括印刷、錄音作業場所、(七)廣告及傳播業。但不包括錄製場所、(十)顧問服務業、(二十)電信增值網路、(二十二)電腦傳呼業、(二十三)外國保險業聯絡處、(二十五)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未達三百六十平方公尺者)、(二十六)人力仲介業。

(十七)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之(一)律師、(三)會計師、記帳士、(七)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十八)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

之(一)銀行、合作金庫、 (二)信用合作社、(三) 農會信用部、(五)信託 投資業、(六)保險業之 分支機構。 (十九)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 業之(一)籃球、網球、 桌球、羽毛球、棒球、高 爾夫球及其他球類運動 場地、(二)國術館、柔 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 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 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 律房、(三)室內射擊練 習場(非屬槍砲彈藥刀械 管制條例規定之械彈且 不具殺傷力者)、(四)保 齡球館、撞球房、(五) 溜冰場、游泳池。 (二十)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 輸服務業。 (二十一)第三十九組：一般批	之(一)銀行、合作金庫、 (二)信用合作社、(三) 農會信用部、(五)信託 投資業、(六)保險業之 分支機構。 (十九)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 業之(一)籃球、網球、 桌球、羽毛球、棒球、高 爾夫球及其他球類運動 場地、(二)國術館、柔 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 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 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 律房、(三)室內射擊練 習場(非屬槍砲彈藥刀械 管制條例規定之械彈且 不具殺傷力者)、(四)保 齡球館、撞球房、(五) 溜冰場、游泳池。 (二十)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 輸服務業。 (二十一)第三十九組：一般批	
--	--	--

發業。 (二十二)第四十三組：攝影棚。 (二十三)第四十六組：施工機 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二十四)第四十七組：容易妨 害衛生之設施甲組之 (二)廢棄物處理場 (廠)。 (二十五)第五十五組：公害嚴 重之工業之製程精進，經 市政府認定無影響公共 安全衛生，不違反工業區 劃設目的者。但屠宰業、 水泥製造業、公共危險物 品儲藏、分裝業、高壓氣 體儲藏、分裝業仍不允許 使用。 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妨礙公 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 制或禁止使用之規定。	發業。 (二十二)第四十三組：攝影棚。 (二十三)第四十六組：施工機 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二十四)第四十七組：容易妨 害衛生之設施甲組之 (二)廢棄物處理場 (廠)。 (二十五)第五十五組：公害嚴 重之工業之製程精進，經 市政府認定無影響公共 安全衛生，不違反工業區 劃設目的者。但屠宰業、 水泥製造業、公共危險物 品儲藏、分裝業、高壓氣 體儲藏、分裝業仍不允許 使用。 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妨礙公 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 制或禁止使用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在第三種工業區之使	第三十六條 在第三種工業區之使	修正第一款第二十一目「第三十三組：健

用，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職業訓練、創業輔導、試驗研究等與工業發展有關之設施使用，及從事業務產品之研發、設計、修理、國際貿易及與經濟部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同一中類產業之批發業務，經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及經主管機關認定屬企業營運總部及其關係企業者，不在此限：

一、不允許使用

- (一)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
- (二) 第二組：多戶住宅。
- (三) 第五組：教育設施。
- (四)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之(四)護理機構。
- (五)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
但不包括附設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六) 第十一組：大型遊憩設施。
- (七) 第十四組：人民團體。

用，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職業訓練、創業輔導、試驗研究等與工業發展有關之設施使用，及從事業務產品之研發、設計、修理、國際貿易及與經濟部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同一中類產業之批發業務，經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及經主管機關認定屬企業營運總部及其關係企業者，不在此限：

一、不允許使用

- (一)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
- (二) 第二組：多戶住宅。
- (三) 第五組：教育設施。
- (四)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之(四)護理機構。
- (五)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
但不包括附設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六) 第十一組：大型遊憩設施。
- (七) 第十四組：人民團體。

身服務業」之不允許使用項目(七)、第二款第十五目「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十八)所定「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為「民俗調理業」，修正理由參照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修正說明。

- (八)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者)。
- (九)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之
- (一) 傳統零售市場、
 - (二) 超級市場(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十)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但不包括(三十)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
- (十一)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
- (十二)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之
- (一) 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飲食業、
 - (二) 飲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一百五十平方

- (八)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者)。
- (九)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之
- (一) 傳統零售市場、
 - (二) 超級市場(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十)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但不包括(三十)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
- (十一)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
- (十二)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之
- (一) 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飲食業、
 - (二) 飲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一百五十平方

公尺以下者)。 (十三)第二十四組：特種零售業甲組。 (十四)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 (十五)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之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一)洗衣、(二)美容美髮、(三)織補、(四)傘、皮鞋修補及擦鞋、(五)修配鎖、刻印、(七)圖書出租、(八)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出租、(九)溫泉浴室、(十)代客磨刀。 (十六)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三)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及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公尺以下者)。 (十三)第二十四組：特種零售業甲組。 (十四)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 (十五)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之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一)洗衣、(二)美容美髮、(三)織補、(四)傘、皮鞋修補及擦鞋、(五)修配鎖、刻印、(七)圖書出租、(八)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出租、(九)溫泉浴室、(十)代客磨刀。 (十六)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三)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及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	--	--

之(一)當舖、(二)獸醫診療機構、(五)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六)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空間、(七)裱褙(藝品裝裱)、(八)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九)病媒防治業、建築物清潔及環境衛生服務業、(十)橋棋社、桌遊社及其他休閒活動場館業、(十一)照相及軟片沖印業、(十二)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十五)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十六)汽車里程計費表安裝(修理)業、(十七)視障按摩業、(十九)寵

之(一)當舖、(二)獸醫診療機構、(五)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六)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空間、(七)裱褙(藝品裝裱)、(八)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九)病媒防治業、建築物清潔及環境衛生服務業、(十)橋棋社、桌遊社及其他休閒活動場館業、(十一)照相及軟片沖印業、(十二)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十五)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十六)汽車里程計費表安裝(修理)業、(十七)視障按摩業、(十九)寵

物美容、(二十) 寵物寄養、(二十一) 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二十二) 派報中心、(二十三) 提供場地供人閱讀。

(十七)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之 (二) 建築公司及營造業。但不包括營造機具及建材儲放場所、(五) 經銷代理業、(八) 徵信業及保全業、(十一) 圖文打印、輸出、(十二) 翻譯業、(十三) 公證業、(十四) 星象堪輿業、命理館、(十五) 計程車客運、小客車租賃、小貨車租賃、民間救護車經營業之辦事處、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十六) 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下者)、(十七) 專營複委託期貨經紀業、

物美容、(二十) 寵物寄養、(二十一) 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二十二) 派報中心、(二十三) 提供場地供人閱讀。

(十七)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之 (二) 建築公司及營造業。但不包括營造機具及建材儲放場所、(五) 經銷代理業、(八) 徵信業及保全業、(十一) 圖文打印、輸出、(十二) 翻譯業、(十三) 公證業、(十四) 星象堪輿業、命理館、(十五) 計程車客運、小客車租賃、小貨車租賃、民間救護車經營業之辦事處、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十六) 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下者)、(十七) 專營複委託期貨經紀業、

(十八)證券金融業、(十九)證券經紀業(不含營業廳)、(二十一)土木包工業、(二十六)婚姻媒合業、(二十七)其他僅供辦公之場所(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專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物流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

(十八)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之(二)建築師、(四)技師、(五)地政士、(六)不動產估價師。

(十九)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一)銀行、合作金庫、(二)信用合作社、(三)農會信用部、(五)信託投資業、(六)保險業之總行及(四)證券經紀業(含營業廳)、(七)證券

(十八)證券金融業、(十九)證券經紀業(不含營業廳)、(二十一)土木包工業、(二十六)婚姻媒合業、(二十七)其他僅供辦公之場所(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專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物流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

(十八)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之(二)建築師、(四)技師、(五)地政士、(六)不動產估價師。

(十九)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一)銀行、合作金庫、(二)信用合作社、(三)農會信用部、(五)信託投資業、(六)保險業之總行及(四)證券經紀業(含營業廳)、(七)證券

交易所、(八)一般期貨經紀業、(九)票券金融業。 (二十)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但不包括(一)劇場、(八)舞蹈表演場。 (二十一)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六)營業性浴室(含三溫暖)、(七)<u>民俗調理業</u>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者)、(八)刺青。 (二十二)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 (二十三)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 (二十四)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 (二十五)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 (二十六)第四十二組：觀光旅	交易所、(八)一般期貨經紀業、(九)票券金融業。 (二十)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但不包括(一)劇場、(八)舞蹈表演場。 (二十一)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六)營業性浴室(含三溫暖)、(七)<u>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u>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者)、(八)刺青。 (二十二)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 (二十三)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 (二十四)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 (二十五)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 (二十六)第四十二組：觀光旅	
--	---	--

館業。 (二十七)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二十八)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之 (一)家畜、家禽屠宰場、 (二)焚化爐、(三)污水或水肥處理場或貯存場。 (二十九)第四十八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 (三十)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 (三十一)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 (三十二)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但不包括製程精進且經市政府認定無影響公共安全衛生，不違反工業區劃設目的者。 (三十三)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	館業。 (二十七)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二十八)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之 (一)家畜、家禽屠宰場、 (二)焚化爐、(三)污水或水肥處理場或貯存場。 (二十九)第四十八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 (三十)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 (三十一)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 (三十二)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但不包括製程精進且經市政府認定無影響公共安全衛生，不違反工業區劃設目的者。 (三十三)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	
--	--	--

二、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 第三組：寄宿住宅。 (二) 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 (三)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四)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之(一)醫院、療養院、診所、藥局、助產所、精神醫療機構、(二)健康服務中心、(三)醫事技術業。 (五)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之附設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六)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七)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 (八)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九)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二、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 第三組：寄宿住宅。 (二) 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 (三)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四)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之(一)醫院、療養院、診所、藥局、助產所、精神醫療機構、(二)健康服務中心、(三)醫事技術業。 (五)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之附設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六)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七)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 (八)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九)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	---	--

(十)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之
(二) 超級市場(營業樓
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
公尺者)。

(十一)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
甲組之(三十)機車及其
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
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一
般服務業(十三)機車修
理及機車排氣檢定)。

(十二) 第二十一組：飲食業。

(十三)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之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超
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未
達三百平方公尺之飲食
業。

(十四)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
業之營業樓地板面積未
達三百平方公尺之(一)
洗衣、(二)美容美髮、
(三)織補、(四)傘、皮
鞋修補及擦鞋、(五)修

(十)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之
(二) 超級市場(營業樓
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
公尺者)。

(十一)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
甲組之(三十)機車及其
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
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一
般服務業(十三)機車修
理及機車排氣檢定)。

(十二) 第二十一組：飲食業。

(十三)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之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超
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未
達三百平方公尺之飲食
業。

(十四)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
業之營業樓地板面積未
達三百平方公尺之(一)
洗衣、(二)美容美髮、
(三)織補、(四)傘、皮
鞋修補及擦鞋、(五)修

配鎖、刻印、(七)圖書
出租、(八)唱片、錄音
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
等影音媒體出租、(九)
溫泉浴室、(十)代客磨
刀。

(十五)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
業之(四)運動訓練班(營
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
公尺以下者)、(十八)民
俗調理業及瘦身美容業
(營業樓地板面積一百
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及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
百平方公尺之(一)當舖、
(二)獸醫診療機構、
(五)禮服及其他物品出
租、(六)搬場業。但不
包括停車空間、(七)裱
褙(藝品裝裱)、(八)水
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
修繕業、(九)病媒防治

配鎖、刻印、(七)圖書
出租、(八)唱片、錄音
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
等影音媒體出租、(九)
溫泉浴室、(十)代客磨
刀。

(十五)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
業之(四)運動訓練班(營
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
公尺以下者)、(十八)傳
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
按摩及瘦身美容業(營業
樓地板面積一百五十平
方公尺以下者)及營業樓
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
公尺之(一)當舖、(二)
獸醫診療機構、(五)禮
服及其他物品出租、(六)
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空
間、(七)裱褙(藝品裝
裱)、(八)水電工程、油
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

業、建築物清潔及環境衛生服務業、(十)橋棋社、桌遊社及其他休閒活動場館業、(十一)照相及軟片沖印業、(十二)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十五)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十六)汽車里程計費表安裝(修理)業、(十七)視障按摩業、(十九)寵物美容、(二十)寵物寄養、(二十一)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二十二)派報中心、(二十三)提供場地供人閱讀。

(十六)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之(一)不動產之買賣、

(九)病媒防治業、建築物清潔及環境衛生服務業、(十)橋棋社、桌遊社及其他休閒活動場館業、(十一)照相及軟片沖印業、(十二)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十五)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十六)汽車里程計費表安裝(修理)業、(十七)視障按摩業、(十九)寵物美容、(二十)寵物寄養、(二十一)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二十二)派報中心、(二十三)提供場地供人閱讀。

(十六)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之(一)不動產之買賣、

租賃、經紀業、(三) 開發、投資公司、(四) 貿易業、(六) 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圖書出版業、有聲出版業。但不包括印刷、錄音作業場所、(七) 廣告及傳播業。但不包括錄製場所、(十) 顧問服務業、(二十) 電信增值網路、(二十二) 電腦傳呼業、(二十三) 外國保險業聯絡處、(二十五) 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未達三百六十平方公尺者)、(二十六) 人力仲介業。

(十七)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之(一) 律師、(三) 會計師、記帳士、(七) 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

租賃、經紀業、(三) 開發、投資公司、(四) 貿易業、(六) 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圖書出版業、有聲出版業。但不包括印刷、錄音作業場所、(七) 廣告及傳播業。但不包括錄製場所、(十) 顧問服務業、(二十) 電信增值網路、(二十二) 電腦傳呼業、(二十三) 外國保險業聯絡處、(二十五) 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未達三百六十平方公尺者)、(二十六) 人力仲介業。

(十七)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之(一) 律師、(三) 會計師、記帳士、(七) 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

以下者)。 (十八)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一)銀行、合作金庫、(二)信用合作社、(三)農會信用部、(五)信託投資業、(六)保險業之分支機構。 (十九)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一)籃球、網球、桌球、羽毛球、棒球、高爾夫球及其他球類運動場地、(二)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房、(三)室內射擊練習場(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械彈且不具殺傷力者)、(四)保齡球館、撞球房、(五)溜冰場、游泳池。 (二十)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	以下者)。 (十八)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一)銀行、合作金庫、(二)信用合作社、(三)農會信用部、(五)信託投資業、(六)保險業之分支機構。 (十九)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一)籃球、網球、桌球、羽毛球、棒球、高爾夫球及其他球類運動場地、(二)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房、(三)室內射擊練習場(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械彈且不具殺傷力者)、(四)保齡球館、撞球房、(五)溜冰場、游泳池。 (二十)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	
--	--	--

輸服務業。 (二十一)第三十九組：一般批發業。 (二十二)第四十三組：攝影棚。 (二十三)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二十四)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之 (二)廢棄物處理場(廠)。 (二十五)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之製程精進，經市政府認定無影響公共安全衛生，不違反工業區劃設目的者。但屠宰業、水泥製造業、公共危險物品儲藏、分裝業、高壓氣體儲藏、分裝業仍不允許使用。 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或禁止使用之規定。	輸服務業。 (二十一)第三十九組：一般批發業。 (二十二)第四十三組：攝影棚。 (二十三)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二十四)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之 (二)廢棄物處理場(廠)。 (二十五)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之製程精進，經市政府認定無影響公共安全衛生，不違反工業區劃設目的者。但屠宰業、水泥製造業、公共危險物品儲藏、分裝業、高壓氣體儲藏、分裝業仍不允許使用。 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或禁止使用之規定。	
--	--	--

第七十一條之一 農業區內原有合法建築物(包括農舍及農業倉庫)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限於原地建造並以一戶一幢為原則。但得為獨立或雙併住宅。雙併住宅應以編有門牌之二幢或二戶以上合法建築物共同提出申請。 前項原有合法建築物原使用為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之中西藥品、種子、園藝及園藝用品者，其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之建築物，得為原來之使用。	第七十一條之一 農業區內原有合法建築物(包括農舍及農業倉庫)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限於原地建造並以一戶一幢為原則。但得為獨立或雙併住宅。雙併住宅應以編有門牌之二幢或二戶以上合法建築物共同提出申請。 前項原有合法建築物原使用為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之中西藥品、種子、園藝及園藝用品者，其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之建築物，得為原來之使用。	為本自治條例用語一致，配合現行條文第五條附表所定使用組「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用語，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定「雙併住宅」為「雙併住宅」。
第七十五條 在保護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 一、允許使用 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 二、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 (二)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第七十五條 在保護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 一、允許使用 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 二、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 (二)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修正第二款第十四目、第十五目所定「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為「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修正理由參照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修正說明。

(三)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
(四)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
(五)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六)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七)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之
 (四) 區民、里民及社區
 活動中心(場所)。
(八) 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
(九)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
 服務業之(六) 營業性停
 車空間、(七) 計程車客
 運、小客車租賃、小貨車
 租賃、民間救護車經營業
 之車輛調度停放場。
(十) 第三十八組：倉儲業之
 (三) 遊覽車客運業之車
 輛調度停放場。
(十一) 第四十三組：攝影棚。
(十二)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
 教建築。
(十三)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
 及廢料堆置或處理之

(三)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
(四)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
(五)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六)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七)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之
 (四) 區民、里民及社區
 活動中心(場所)。
(八) 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
(九)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
 服務業之(六) 營業性停
 車空間、(七) 計程車客
 運、小客車租賃、小貨車
 租賃、民間救護車經營業
 之車輛調度停放場。
(十) 第三十八組：倉儲業之
 (三) 遊覽車客運業之車
 輛調度停放場。
(十一) 第四十三組：攝影棚。
(十二)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
 教建築。
(十三)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
 及廢料堆置或處理之

(四)土石方資源、營建混合物、營建廢棄物、 (六)廢紙、廢布、(七)廢橡膠品、(八)廢塑膠品、(九)舊貨整理、(十)資源回收、(十一)垃圾以外之其他廢料。 (十四)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 (十五)第四十八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 (十六)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 (十七)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之(四)製茶業。 (十八)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之公共危險物品儲藏、分裝業及高壓氣體儲藏、分裝業。	(四)土石方資源、營建混合物、營建廢棄物、 (六)廢紙、廢布、(七)廢橡膠品、(八)廢塑膠品、(九)舊貨整理、(十)資源回收、(十一)垃圾以外之其他廢料。 (十四)第四十七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甲組。 (十五)第四十八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乙組。 (十六)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 (十七)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之(四)製茶業。 (十八)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之公共危險物品儲藏、分裝業及高壓氣體儲藏、分裝業。	
第七十五條之二 保護區內原有合法建築物(包括農舍及農業倉庫)拆	第七十五條之二 保護區內原有合法建築物(包括農舍及農業倉庫)拆	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定「雙拼住宅」為「雙併住宅」，修正理由參照修正條文第

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限於原地建造並以一戶一幢為原則，但得為獨立或雙併住宅。雙併住宅應以編有門牌之二幢或二戶以上合法建築物共同提出申請。 前項原有合法建築物原使用為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之中西藥品、種子、園藝及園藝用品、第二十一組飲食業及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者，其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之建築物，得為原來之使用。	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限於原地建造並以一戶一幢為原則，但得為獨立或雙併住宅。雙併住宅應以編有門牌之二幢或二戶以上合法建築物共同提出申請。 前項原有合法建築物原使用為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之中西藥品、種子、園藝及園藝用品、第二十一組飲食業及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者，其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之建築物，得為原來之使用。	七十一條之一修正說明。
第十章之一 <u>河川區</u>、保存區	第十章之一 <u>行水區</u>、保存區	為與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之都市計畫圖例名稱一致，將本章章名所定「行水區」修正為「河川區」。
第八十條之二 建築基地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者，其容積率及建築物高度得視地區都市計畫情形酌予放寬。但不得超過原基準容積百分之三十。	第八十條之二 建築基地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者，其容積率及建築物高度得視地區都市計畫情形酌予放寬。但不得超過原基準容積百分之三十。	一、查考量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得單獨開發作社會住宅使用之市有土地難尋，近來盤點閒置市有土地，多屬地形或坐落使用分區不適開發或已有其他使用計畫，爰有必要藉由公

因前項優惠容積率所增之收益，於扣除營建及管銷成本之淨利益應提供市政府百分之<u>五十</u>為回饋。 前項回饋得以樓地板面積或代金為之，限用於公有出租住宅、公共服務空間、社會福利文化設施及都市建設等。 有關<u>回饋之核算、方式及管理之辦法</u>，由市政府定之，並送臺北市議會備查。	因前項優惠容積率所增之收益，於扣除營建及管銷成本之淨利益應提供市政府百分之<u>七十</u>為回饋。 前項回饋得以樓地板面積或代金為之，限用於公有出租住宅、公共服務空間、社會福利文化設施及都市建設等。 有關<u>前項之核算及回饋方式與管理之實施要點</u>由市政府定之，並送臺北市議會備查。	私合作提升本市社會住宅存量。是本條之立法意旨係希冀透過適度提高原允建容積為獎勵，以鼓勵開發業者於開發時配合無償提供公有出租住宅、公共服務空間、社會福利文化設施或都市建設基金，爰於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優惠容積率所增之收益，應提供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之回饋為扣除營建及管銷成本淨利益之百分之七十，另於第三項規定回饋得以樓地板或代金為之並限作上述使用。惟實務上因應提供市政府之回饋為扣除營建及管銷成本淨利益之百分之七十，申請成本較高，致申請成效不彰。 二、為增加私人依本條提供社會住宅之誘因，以實現市政府多元取得社會住宅之政策，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所定申請優惠容積率所增之收益應提供市政府之回饋比例，由扣除營建及管銷成本淨利益之百分之七十修正放寬為百分之五十。
---	--	---

		三、另查現行條文第四項雖係授權市政府訂定回饋之核算及方式與管理之「實施要點」，惟現行市政府係將其位階提升為辦法(自治規則)即九十二年三月五日訂定發布之「臺北市建築基地開發許可回饋辦法」規範建築基地開發許可回饋之核算、方式及管理事項。另該授權之範圍應包含第二項回饋之核算，是為符實際，爰修正第四項規定。又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自治規則係由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並發布，發布後並應分別函報行政院或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並函送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另參照內政部一百零一年五月八日內授中民字第一〇一五〇三五八九九號函釋意旨，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定「備查」之定義，依該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指下級政府或機關間就其得全權處理之業務，依法完成法定效力後，陳報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知悉」之謂，
--	--	---

								至於該法同條項所定「查照」，則係地方行政機關於發布自治規則後，通知各該地方立法機關之意，其效力與備查相同；是現行條文第四項所定備查應與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定查照同義(即發布後函送臺北市議會知悉)，併予敘明。
第八十六條之一 建築物新建、改建、變更用途或增建部分應依都市計畫規定設置停車空間，都市計畫未規定者，依下表規定。但基地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公有建築物<u>且提供作為行政機關辦公使用並開放民眾洽公者</u>，其停車空間應依下表規定加倍留設：				第八十六條之一 建築物新建、改建、變更用途或增建部分應依都市計畫規定設置停車空間，都市計畫未規定者，依下表規定。但基地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公有建築物<u>之</u>停車空間應依下表規定加倍留設。				一、查現行條文但書所定應加倍留設停車空間及第九十七條之六第一項所定應留設無頂蓋公共開放空間供公眾使用之規範對象，均為基地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公有建築物，而所謂「公有建築物」係指提供各級行政機關辦公使用並有民眾洽公者(參照市政府八十三年十月十九日府都二字第八三〇六八八五五號函及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北市都二字第八九二〇二三八六〇〇號函釋意旨)；惟考量現行條文但書規定係為容納規模較大且作辦公使用、有民
建築物用途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應附設小汽車位數	應附設機車位數	建築物用途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應附設小汽車位數	應附設機車位數	

第一類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		每一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二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第二類	第二組：多戶住宅		每一百二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一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第七	第七	(一)	每	

第一類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		每滿一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滿二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第二類	第二組：多戶住宅		每滿一百二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滿一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眾洽公之行政機關之停車需求，至於第九十七條之六規定則係為友善鄰近社區提供公共開放空間而不論其是否作辦公使用或有無民眾洽公，皆應有義務提供公共開放空間，以營造良好都市環境，二者之管制目的不同。綜上，爰將現行條文但書所定應加倍留設停車空間之規範對象，修正為基地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公有建築物且提供作為行政機關辦公使用並開放民眾洽公者。並將但書之句號修正為冒號。

二、依都發局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北市都二字第0九二三三一七七000號函內容，現行條文表列說明二所定「同一幢建築物內供二類以上用途使用」之停車空間位數計算方式及說明七所定「其餘未規定者，依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辦理。」係參照施工編第五十九條說明(三)、說明(六)，其中說明(六)規定停車空間數量未達整數時，其零數應設置一輛。是為

三類	組：醫療保健服務業第十七組：日用品零售業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日用百貨除外）第二十一組：飲食業第二十四組：特種零售業甲組	二千以下部分	一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二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第三類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第十七組：日用品零售業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日用百貨除外）第二十一組：飲食業第二十四組：特種零售業甲	(一) 二千以下部分	每滿一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滿二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避免實務認定疑義，爰將表列規定「應附設小汽車位數」、「應附設機車位數」欄所定「每滿……設置一輛」用語修正為「每……設置一輛」，並於修正條文第一項表列規定說明二增訂停車空間數量未達整數之零數處理方式。 三、為本自治條例用語一致，配合現行條文第五條附表所定使用組「第四十二組：觀光旅館業」用語，爰將現行條文表列第六類建築物所定「第四十二組：國際觀光旅館業」修正為「第四十二組：觀光旅館業」。另為體例一致，將表列規定第四類建築物所定「第三十三組；」修正為「第三十三組：」。 四、現行條文表列規定說明一規定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不包括保齡球館之球道，然參考八十二年三月一日修正之施工編第五十九條說明(一)業將「保齡球館之球道」列為運動空間應計算樓地板面積，而將不計入總樓地
		(二) 超過二千未滿四千之部分	每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二) 超過二千未滿四千之部分	每滿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三) 四千以上未滿	每二百							

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	一萬之部分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組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	(三) 四千以上未滿一萬之部分	每滿二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板面積之項目刪除「保齡球館之球道」；另參考內政部八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台內營字第0八四0四七七三號函明定「電信機房」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是以，爰將現行條文表列規定說明一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之項目刪除「保齡球館之球道」，並增訂「電信機房」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
	(四) 一萬以上之部分	每二百五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四) 一萬以上之部分	每滿二百五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第四類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第十八組：零	(一) 四千以下部分	每一百平方公	每七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五、查現行條文表列規定說明二關於同一幢建築物內供二類以上用途使用時之停車空間位數計算方式規定，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九十三年八月二十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三五三三八0二00號函釋係指應附設停車空間位數依表列規定分別計算，零數應分別進位後，再予以合併計算。因建築師公會反映該計算方式複雜，且小基地規劃留設停車空間困難，有減少應附設停車空間位數之需求，建議修正計算方式為分別依本表規定累加計算後予以加總，加總後未達整數時，其零數應設置一輛。是考量實務

售市場 第二十 組：一 般零售 業乙組 之日用 百貨 第二十 二組： 餐飲業 第二十 六組： 日常服 務業 第二十 七組： 一般服 務業 第三十 二組： 娛樂服 務業 第三十 三組： 健身服 務業		尺設置 一輛	第四類	第十六 組：文 康設施 第十八 組：零 售市場 第二十 組：一 般零售 業乙組 之日用 百貨 第二十 二組： 餐飲業 第二十 六組： 日常服 務業 第二十 七組： 一般服 務業 第三十 二組： 娛樂服	(一)四 千以下 部分	每滿 一百平 方公尺 設置一 輛	每滿七十 平方公尺 設置一輛	簡化計算方式之需求，爰修正現行條 文表列規定說明二供二類以上用途 使用之停車空間位數零數之計算方 式，修正後同一幢建築物內供二類以 上用途使用時之應附設小汽車位計 算方式舉例如下： 同一幢建築物內供第二類建築物使 用樓地板面積為四千八百六十平方 公尺、供第三類建築物使用樓地板面 積為二千零六十平方公尺 1. 第二類建築物設置基準：四千八 百六十÷一百二十=四十點五 2. 第三類建築物設置基準：(二千÷ 一百)+(六十÷一百五十)=二 十+零點四=二十點四 3. 加總第二類、第三類建築物設置 基準：四十點五+二十點四=六 十點九 4. 零數應設置一輛，即該幢建築物 應附設小汽車位數為六十一輛。 六、另考量現行條文表列規定說明三有 關停車空間之汽車出入口車道設置
	(二) 超過四 千未滿 一萬之 部分	每一百 二十平 方公尺 設置一 輛			(二) 超過四 千未滿 一萬之 部分	每滿 一百二 十平方 公尺設 置一輛		
	(三) 一萬以 上之部 分	每一百 五十平 方公尺 設置一 輛			(三) 一萬以 上之部 分	每滿 一百五 十		

[illegible]

館業	(二) 超過二千未滿四千之部分	每一百二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第六類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 第四十二組： <u>國際觀光旅館業</u>	(一) 二千以下之部分	每滿一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滿二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三) 四千以上未滿一萬之部分	每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二) 超過二千未滿四千之部分	每滿一百二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四) 一萬以上之部分	每二百平方公			(三) 四千以上未滿一萬之部分	每滿一百五十	

			尺設置一輛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第七類	其他各類	(一) 二千以下之部分	每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一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國小、國中減半設置。專科以上學校加倍設置。)			(四) 一萬以上之部分	每滿二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二) 超過二千未滿四千之部分	每二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三) 四千以	每二百				(一) 二千以下之部分	每滿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設置	
					第七類	其他各類		每滿一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國小、國中減半設置。專科以上學校加倍設置。)	

		上未滿 一萬之 部分	五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四) 一萬以上之部分	每三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二) 超過二千未滿四千之部分	一輛 每滿二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三) 四千以上未滿一萬之部分	每滿二百五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說明：										
一、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不包括室內停車空間面積、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面積、騎樓或門廊、外廊等無牆壁之面積及機械房、變電室、蓄水池、屋頂突出物、 <u>電信機房</u> 等類似用途部分。										
二、 <u>依本表計算設置停車空間數量未達整</u>										

<u>數時，其零數應設置一輛。同一幢建築物內供二類以上用途使用時，其設置基準分別依本表規定累加計算後予以加總，加總後未達整數時，其零數應設置一輛。</u> <u>三、國際觀光旅館應於基地內按其客房數每四十間設置一輛大型客車停車位。每設一輛大型客車停車位，減設本表三輛停車位。</u> <u>四、已設置之法定機車停車位無實際使用需求時，得申請將該部分改置為汽車停車位。</u> <u>五、其餘未規定者，依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辦理。</u>	<table><tr><td></td><td></td><td>分</td><td>平方公尺設置一輛</td><td></td></tr></table> 說明： 一、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不包括室內停車空間面積、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面積、騎樓或門廊、外廊等無牆壁之面積及機械房、變電室、蓄水池、屋頂突出物、<u>保齡球館之球道</u>等類似用途部分。 二、同一幢建築物內供二類以上用途使用時，其設置基準分別依<u>右表</u>規定計算予以<u>累加後合併計算</u>。 <u>三、停車空間之汽車出入口車道，如情況許可應位於側街，並應距最近之交叉口至少在三十公尺以上。</u> <u>四、國際觀光旅館應於基地地面層或法定空地上按其客房數每滿四十間設置一輛大型客車停車位。每設一輛大型客車停車位，減設右表三輛停車位。</u>			分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分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五、機車停車位需長二點二公尺以上，寬零點九公尺以上。 六、已設置之法定機車停車位無實際使用需求時，得申請將該部分改置為汽車停車位。 七、其餘未規定者，依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十六條之二 建築物新建、改建、變更用途或增建部分，依下表規定設置裝卸位：				第八十六條之二 建築物新建、改建、變更用途或增建部分，依下表規定設置裝卸位：				為本自治條例用語一致，配合現行條文第五條附表所定使用組「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及「第四十二組：觀光旅館業」用語，並依行政院一百十一年十月十一日院臺建字第一一一〇〇三〇三七六號函復市政府備案本自治條例所附該院有關單位意見，爰修正現行條文表列所定「第四十二組：國際觀光旅館業」為「第四十二組：觀光旅館業」，以及修正現行條文所定「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為「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							
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		總樓板面積（平方公尺）		應附設裝卸位數		備註		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		總樓板面積（平方公尺）		應附設裝卸位數		備註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 第八		二千以下		免設		一、每滿十個裝卸位應於其中設置一個大貨車裝卸位。 二、最小裝卸位尺度：小貨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 第八		二千以下		免設		一、每滿十個裝卸位應於其中設置一個大貨車裝卸位。 二、最小裝卸位尺度：小貨	
		超過二千未滿五千		一						超過二千未滿五千		一			
		五千以上未滿一萬		二						五千以上未滿一萬		二			
		一萬		三						一萬		三			

組： 社會 福利 設施 第九 組： 社區 通訊 設施 第十 組： 社區 安全 設施 第十二 組： 公用 事業 設施 第十	以上 未滿 二萬		車裝卸位長 六公尺，寬 二點五公 尺，淨高二 點七公尺。 大貨車裝卸 位長十三公 尺，寬四公 尺，淨高四 點二公尺。	組： 社會 福利 設施 第九 組： 社區 通訊 設施 第十 組： 社區 安全 設施 第十二 組： 公用 事業 設施 第十	以上 未滿 二萬		車裝卸位長 六公尺，寬 二點五公 尺，淨高二 點七公尺。 大貨車裝卸 位長十三公 尺，寬四公 尺，淨高四 點二公尺。	
	二萬 以上	每增 加二平 方公尺 增一個。	三、同一基地內 供「土地及 建築物使用 組別欄」二 欄以上使用 者，其設置 基準應分別 就各該欄表 列規定計算 後（零數均 應計入）予		二萬 以上	每增 加二平 方公尺 增一個。	三、同一基地內 供「土地及 建築物使用 組別欄」二 欄以上使用 者，其設置 基準應分別 就各該欄表 列規定計算 後（零數均 應計入）予	

三 組： 公務 機關 第十五 組： 社教 設施 第十六 組： 文康 設施 第二十八 組： 一般 事務所 第二			以累加後合併計算。 四、如經檢討單欄之樓地板面積雖屬免設，但鑑於裝卸位仍有實際之需求，故應以各欄樓地板面積之和，依較高標準計算。	三 組： 公務 機關 第十五 組： 社教 設施 第十六 組： 文康 設施 第二十八 組： 一般 事務所 第二			以累加後合併計算。 四、如經檢討單欄之樓地板面積雖屬免設，但鑑於裝卸位仍有實際之需求，故應以各欄樓地板面積之和，依較高標準計算。	
--	--	--	---	--	--	--	---	--

十九組： 自由 職業 事務所 第三 十組： 金融 保險 業 第三 十七 組： 旅遊 及運 輸服 務業 第四 十一					十九組： 自由 職業 事務所 第三 十組： 金融 保險 業 第三 十七 組： 旅遊 及運 輸服 務業 第四 十一					
---	--	--	--	--	---	--	--	--	--	--

用品零售業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第二十一組：飲食	以上未滿四千				日常用品零售業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第二十一組：	二千			
	四以上未滿六千	三				二千以上未滿四千	二		
	六千以上	每增六平方公尺增一個				四千以上未滿六千	三		
						六千以上	每增六平方公尺增一個		

業 第二 十二 組： 餐 飲 業 第二 十四 組： 特種 零售 業甲 組 第二 十五 組： 特種 零售 業乙 組 第二					飲 食 業 第二 十二 組： 餐 飲 業 第二 十四 組： 特種 零售 業甲 組 第二 十五 組： 特種 零售 業乙 組				
---	--	--	--	--	--	--	--	--	--

十六組： 日常服務業				第二十六組： 日常服務業				
第二十七組： 一般服務業				第二十七組： 一般服務業				
第三十四組： 特種服務業				第三十四組： 特種服務業				
第十	五百以下	一		第十	五百以下	一		
八組：	超過五百未滿一千	二		八組：	超過五百未滿	二		
零售	一千	三						

倉儲業第三十九組：一般批發業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					十八組：倉儲業第三十九組：一般批發業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				
---	--	--	--	--	---	--	--	--	--

置或 處理 第四 十七 組： 容易 妨害 衛生 之設 施甲 組 第四 十八 組： 容易 妨害 衛生 之設 施乙 組 第五					及廢 料堆 置或 處理 第四 十七 組： 容易 妨害 衛生 之設 施甲 組 第四 十八 組： 容易 妨害 衛生 之設 施乙					
--	--	--	--	--	---	--	--	--	--	--

十一組：公害最輕之工業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之工業第五十三組：公害輕微之工業第五					組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之工業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之工業第五十三組：公害輕微之工					
---	--	--	--	--	---	--	--	--	--	--

組： 殯葬 服務 業	未滿 一千		第三 十六 組： 殯葬 服務 業	以下 超過 五百 未滿 一千	二		
	一 千 以上	每增 加一 千平 方公 尺增 設一 個		一 千 以上	每增 加一 千平 方公 尺增 設一 個		
第三 十二 組： 娛樂 服務 業 第三 十三 組： 健身 服務 業	一千 以下	免設	第三 十二 組： 娛樂 服務 業 第三 十三 組： 健身 服務 業	一千 以下	免設		
	超過 一千 未滿 四千	一		超過 一千 未滿 四千	一		
	四千 以上 未滿 一萬	二		四千 以上 未滿 一萬	二		
	一 萬 以上	每增 加一 萬平 方公 尺增 設一 個		一 萬 以上	每增 加一 萬平 方公 尺增 設一 個		
第八十八條之一 農業區及保護區內			第八十八條之一 農業區及保護區內			查現行條文但書規定「但第一種(第五十	

建築基地臨道路側應退縮三點六四公尺建築，其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	建築基地臨道路側應退縮三點六四公尺建築，其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u>但第一種（第五十組）建築物與都市計畫道路境界線之距離不得小於十公尺。</u>	組）建築物與都市計畫道路境界線之距離不得小於十公尺。」之立法意旨，原係為保留未來農業區都市計畫道路拓寬之可能性；惟考量本市農業區土地稀少且未來無拓寬農業區都市計畫道路之計畫，無於本自治條例規範農業區第一種（第五十組）建築物與都市計畫道路境界線距離不得小於十公尺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但書規定。
第九十七條之六 基地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u>且提供作為行政機關使用之公有建築物應集中留設公共開放空間供公眾使用。</u>	第九十七條之六 基地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公有建築物應留設<u>無頂蓋之公共開放空間供公眾使用。</u> <u>前項公共開放空間面積不得小於法定空地面積百分之五十，並應集中留設於前院，深度不得小於六公尺且應予綠化。</u>	一、查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定「公有建築物」係指提供各級行政機關辦公使用並有民眾洽公者(參照市政府八十三年十月十九日府都二字第八三〇六八八五五號函及都發局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北市都二字第八九二〇二三八六〇〇號函釋意旨)；惟考量現行條文之立法意旨係為提供鄰近社區公共開放空間而與公有建築物是否作辦公使用或有無民眾洽公無涉，為求明確，爰就本條所定之公有建築物增訂「提供作為行政機關使用」之

		文字，另並明定公共開放空間應集中留設，且放寬不限於設置無頂蓋之公共開放空間，提供空間設計之彈性。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係為確保公共開放空間集中留設，爰就其留設之位置、形式予以規範。惟實務上許多公有建築物因基地條件限制、都市計畫退縮規定或屬多用途複合使用等因素，難以依第二項規定規劃配置。為提高公有建築物公共開放空間設計與量體配置彈性，爰刪除第二項規定。
--	--	---